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扫描件办理登记（以7月24日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01；

(2) 投票简称：新和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新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

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规定为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

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号码：0575-86125377

联系人：张莉瑾、胡菊勇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附：

(一) 参会登记表

拟参加会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关注问题：

(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中打“O”。

(1)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